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0.11.16 本校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2.27 日教育部臺(90)高(二)字第90182119號函准予備查

102.2.27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8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本校甄選為交換生或自費選讀生前往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學校或機構者。

(二)從事短期交流、實習、研修或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者。

(三)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就讀雙學位者。

(四)修習之課程須短期出國研修者。

(五)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者。

三、出國經專案核准者是否須辦理休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休學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出國期間相關事項如下：

(一)出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二)因交換學校為國際緊急情勢地區者(如疫情、政局、天災等)，得申

請提前返校；返校後學籍及選課事宜由教務處協助辦理；返校相

關事宜及於國外修課相關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五、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

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及返校手續依

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欲抵免本校學分應事先辦理完成出國申請之相關程序。

(二)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或機構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

(或成績證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

為大學部或研究所)併同返校手續單辦理返校手續。

(三)學分抵免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

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

為原則。

(四)因第四點第二款提前返校者，於完成返校手續後，得經所屬單位及

授課教師同意，協助其加修校內可銜接之相關課程，不受當學期

選課期程之限制。

六、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另依內政部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八、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